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莱政办发〔2022〕8号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2年3月29日，市政府公布了《2022年度莱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市政府决定对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承办的《莱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的《莱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莱州市城西区概念性规划、莱州市城西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2021-2035年）》《莱州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4个事项调整出目录。

二、将市农业农村局承办的《莱州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莱州市东海神庙遗址保护规划（2022-2035）》、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承办《莱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3个事项列入目录。

三、将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承办的《莱州市现代渔业产业园区规划》更名为《莱州市现代渔业产业园—金城循环经济产业区蓝色种业示范园建设规划》；市交通运输局承办的《莱州市临港产业园规划》调整为由市开发区管委承办，更名为《莱州市临港临电产业园三山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附件：莱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调整后）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调整后)

一、莱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承办单位:科协)

二、莱州市现代渔业产业园一金城循环经济产业区蓝色种业示范园建设规划(承办单位: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三、莱州市临港临电产业园三山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承办单位:开发区管委)

四、莱州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承办单位:农业农村局)

五、莱州市东海神庙遗址保护规划(2022-2035)(承办单位:文化和旅游局)

六、莱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承办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上级驻莱有关单位。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5日印发
